

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」一案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7/4/11 15:21:26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3234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6年4月5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32343B號令訂定發布